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420,4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420,4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37,24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703,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544,9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6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0,420,4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4.25%，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所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东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柏、姚圣海、赵谦、郑自良、王新红、黄桦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潘的承诺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首发前本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郑自良、王新红、胡敏、施治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嘉祥、李荣锋、赵林兵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63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5月18日）前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自然人股东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做出的限售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为250,420,4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4.2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09,556,910	32.49	109,556,910	0
2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59,301	29.08	98,059,301	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7,588	4.33	14,607,588	0
4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500	2.81	9,475,500	0
5	丁柏	1,101,850	0.33	1,101,850	0
6	赵谦	782,400	0.23	782,400	0
7	姚圣海	782,400	0.23	782,400	0
8	郑自良	782,400	0.23	782,400	0
9	王新红	782,400	0.23	782,400	0
10	陈武军	743,400	0.22	743,400	0
11	胡敏	371,700	0.11	371,700	0
12	施治国	371,700	0.11	371,700	0
13	樊友军	371,700	0.11	371,700	0
14	牛有春	318,600	0.09	318,600	0
15	陆宜志	318,600	0.09	318,600	0
16	黄桦	318,600	0.09	318,600	0
17	黄文平	318,600	0.09	318,600	0
18	戴纯	318,600	0.09	318,600	0
19	陈勇	318,600	0.09	318,600	0
20	越军玲	318,600	0.09	318,600	0
21	谭宏钧	318,600	0.09	318,600	0
22	龙定军	318,600	0.09	318,600	0
23	赵洪全	318,600	0.09	318,600	0
24	宋美泉	318,600	0.09	318,600	0
25	周正钧	318,600	0.09	318,600	0
26	张忠生	318,600	0.09	318,600	0
27	石体军	318,600	0.09	318,600	0
28	廖远全	318,600	0.09	318,600	0
29	吴永波	318,600	0.09	318,600	0
30	王礼华	318,600	0.09	318,600	0
31	郑晓云	195,000	0.06	195,000	0
32	熊文芳	195,000	0.06	195,000	0
33	王芳	195,000	0.06	195,000	0
34	童旭刚	195,000	0.06	195,000	0
35	沈佳波	195,000	0.06	195,000	0
36	刘世永	195,000	0.06	195,000	0
37	李勇	195,000	0.06	195,000	0
38	陈昊	195,000	0.06	195,000	0
39	陈刚	195,000	0.06	195,000	0
40	张鹏	195,000	0.06	195,000	0
41	李雪莹	195,000	0.06	195,000	0
42	袁毛	195,000	0.06	195,000	0
43	张驰	195,000	0.06	195,000	0
44	张健	195,000	0.06	195,000	0
45	陈伟亚	195,000	0.06	195,000	0
46	汪洋	195,000	0.06	195,000	0
47	杨柳	195,000	0.06	195,000	0
48	刘畅	195,000	0.06	195,000	0
49	唐小芳	195,000	0.06	195,000	0
50	向伟东	195,000	0.06	195,000	0
51	李文学	195,000	0.06	195,000	0
52	朱忠好	195,000	0.06	195,000	0
53	黄建	195,000	0.06	195,000	0
54	李松兰	195,000	0.06	195,000	0
55	韩东升	195,000	0.06	195,000	0
56	蒋宏杰	195,000	0.06	195,000	0
57	李杰	195,000	0.06	195,000	0
58	罗传强	195,000	0.06	195,000	0
59	李志伟	195,000	0.06	195,000	0
60	杨明	195,000	0.06	195,000	0
61	邓兴	195,000	0.06	195,000	0
62	王乾锋	195,000	0.06	195,000	0
63	严晓	195,000	0.06	195,000	0
64	朱志翔	195,000	0.06	195,000	0
65	娄应权	195,000	0.06	195,000	0
66	刘志平	195,000	0.06	195,000	0
67	邓凯	195,000	0.06	195,000	0
合计		250,420,449	74.25	250,420,44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0,420,449	36
合计		250,420,44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322,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322,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64,839	99.0549	572,576	0.5651	384,942	0.38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246,115	98.9378	716,542	0.7071	359,700	0.35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286,947	98.9781	656,810	0.6482	378,600	0.37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89,989	97.5006	2,080,068	2.0529	452,300	0.44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36,599	96.2567	594,476	2.3321	359,700	1.41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340,655	99.0311	621,002	0.6128	360,700	0.35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3,490	96.1268	622,002	2.4401	365,283	1.433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6,653	96.1393	968,607	3.7998	15,515	0.06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405,150	99.0947	463,907	0.4578	453,300	0.44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414,533	95.7779	716,542	2.8109	359,700	1.4112
3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455,365	95.9380	656,810	2.5766	378,600	1.4854
4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2,958,407	90.0655	2,080,068	8.1600	452,300	1.7745
5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4,536,599	96.2567	594,476	2.3321	359,700	1.4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至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廷凯、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14,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14,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13,927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14,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811	99.9411	200	0.05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14,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13,927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13,927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0,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9,811	99.9411	200	0.0589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9,811	99.9411	200	0.05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4、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54,174,116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832,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9,66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咚、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赵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旋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旋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2028年12月15日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旋先生辞去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赵旋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规定做好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154	4,361	-4.75%	15,041	15,775	-4.65%
其中：大型客车	1,425	1,841	-22.60%	5,426	6,381	-14.97%
中型客车	528	594	-11.11%	2,666	2,375	12.25%
轻型客车	2,201	1,926	14.28%	6,949	7,019	-1.00%
客车销售量	3,439	3,611	-4.76%	15,565	14,655	6.21%
其中：大型客车	1,219	1,421	-14.22%	5,730	5,605	2.23%
中型客车	390	598	-34.78%	2,929	2,129	37.58%
轻型客车	1,830	1,592	14.95%	6,906	6,921	-0.22%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